車輛行駛安全須知

1.館內行車準則：

車輛應遵照館方交通管制人員指引進場，並至貨物所屬攤位附近停放卸貨。**車速須維持每小時 10公里以下、車距應保持 6 公尺以上**，以維作業秩序及安全。車輛停妥定點後引擎應即熄火，以維展場空氣品質。如因作業不慎致損壞相關設施及人員安全者，該車輛駕駛、車主及僱主等均須負相關修復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2.展覽館進場車輛高度限制：

進場車輛總高度(含展品或裝潢品等)**不得高於 4 公尺，車身不得超過10公尺x2.5公尺(長x寬)**；如超逾該尺寸，應予拆解分裝後始得入場。特殊情況經事先向館方申請並獲准者，得出示核准文件予現場管制人員核對後，依核定時段進場。

3.展覽館進場車輛載重及舉重限制：

車輛種類	1 樓展場	4 樓展場
2 軸車輛	20 公噸/部	15 公噸/部
3 軸車輛	35 公噸/部	25 公噸/部
4 軸車輛	44 公噸/部	35 公噸/部
堆高機	18 噸/部（舉貨總重）	8 噸/部（舉貨總重）
吊車	27 公噸/部（舉貨總重）	12 公噸/部（舉貨總重）

備註：

(1) 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。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(2) 堆高機、吊車、起重機等及 15 公噸以上車輛，須依規定事先填具「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」，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。吊車作業應使用腳架支承座規定，請另詳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」。

4.車輛進場保證金及逾時停車規定：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**新臺幣 1,000 元（機械展得另訂較高金額）**。車輛於 1 小時內出場者，保證金原數退還；逾1 小時出場者，以每小時**新臺幣 200 元**計收費(自入場時間起計)。

本人已詳閱本須知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。

車號：_____ 車輛種類：☐2 軸貨車 ☐3 軸以上貨車 ☐吊車☐吊卡車 ☐其它_____

參展廠商攤位號碼：_____

車輛總重：_____(行照或車身)　　車行或雇主連絡電話：_____

載重上限：_____(行照或車身)　　駕駛人連絡電話：_____

實際總重：_____(過磅單所示)　　駕駛人簽章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特殊情況，得由現場管制人員代為填寫以上資料；惟駕駛人仍須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否則管制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場。

※ 請於展覽進場日15天前用印後， 以掛號/電子郵件寄交「外貿協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展務承辦人收」。
聯絡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